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5597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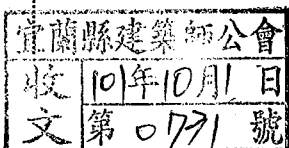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
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835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
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
、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黄 部 木 部 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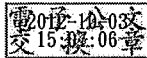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12922835.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
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87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規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另依本署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94年12月13日研商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至其因風力發電需要之建築物，仍請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申請。」，爰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因涉及建築物公

共安全，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 二、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比照太陽能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乙節，請經濟部能源局另案考量將一定規模以下及無礙公共安全之風力發電機，納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玖、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屋頂設置風力發電機申請雜項執照程序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春英 魏智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楊詔 ³²¹ 李其榮
臺北市政府	邵含安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林材碩 王正哲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夏沛嵩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建築管理組	葉中丞
台灣經濟研究院	張庭偉 高嘉名

